

台電公司澎湖地區「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頒發準則

一、宗旨：為獎勵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 低收入戶獎學金：

1. 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

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領有各級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皆可申請。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
國小	3人	8,000元
國中	1人	10,000元
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4人	15,000元
專科以上	1人	20,000元

2. 一般(中)低收入戶組：

國內各級學校學生領有各級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皆可申請。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
國小	22人	3,000元
國中	13人	5,000元
高中	4人	7,000元
高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15人	7,000元
大學以上(含專科)	17人	10,000元

(二) 學業優秀獎學金組：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額
國小五、六年級	300人	1,000元
國中	240人	1,000元
高中	40人	2,000元
高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74人	2,000元
大學(含專科)	131人	4,000元
研究所(含博士班)	15人	4,000元

四、辦理時間：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六、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袋(請向澎湖縣各鄉市公所、學校、農、漁會、或台電尖山發電廠及台電澎湖區營業處暨所屬離島電廠單位索取)。

(二)個人申請者需填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二)，並按申請組別檢附下列文件：

1.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必備)。
2.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一般(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及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必備)。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各類組皆必備)。

(三)國小五、六年級、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學生名冊推薦表(如附件四)送審，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本縣及考慮其學業、品行、成績外，並請依住址距電廠較近，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七. 錄取名額：

(一)申請截止後，本廠視各類組獎助學金合格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

(二)國中、小學獎學金名額則以靠近電廠之學校推薦優先，名額由本廠訂定。

八. 審核標準：(依權重比例參考表核算、如附件三)

(一)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身心障礙輕重、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

(二)一般(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及家境情況衡量。

(四)國、中小學學業優秀獎學金：按本規定之權重、以成績優秀、家境清寒程度、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由學校衡量。

(五)澎湖區營業處發電轄區(七美鄉、望安鄉、馬公市虎井里)除學業優秀國小組及國中組外，其餘各類組獲獎人數為該類組獲獎總人數30%以內。

九. 審核程序：由本廠成立之審查委員審議之。

十. 公告方式：

(一)由本廠函知實施地區之縣政府、鄉市公所、農、漁會，並請鄉市公所轉達各村里辦公處與本廠粉絲專頁公告之。

(二)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情形在報端公佈。

十一. 申請、公佈及發給日期：

(一)申請時間：115年02月23日至115年03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本廠者須於時限內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二)錄取名單：於本廠公告欄及本地區地方報公佈之。

(三)獎助學金頒發日期：頒發前通知各有關單位及受獎人員。

十二. 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公開頒獎或轉贈。（國小、國中推薦獎助學金及學業優秀高中、職組由學校統一轉發）。

十三. 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不全者，恕難受理。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訂之。

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本表各項規定：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基本證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身心障礙及 (中)低收入戶 獎學金	國小	申請學生至少在 實施地區設籍滿 三年以上者	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專科以上			
一般(中)低收入 戶獎學金	國小	同上	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戶口名簿影本、成績單	乙等以上
	國中			七十五分以上
	高中			七十分以上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大學以上(含專科)			同上
學業優秀 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同上	學校推薦名冊	甲等以上
	國中	同上		八十分以上
	高中	同上	戶口名簿影本、 成績單	八十分以上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八十分以上
	大學(含專科)	同上		八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 (含博士班)	同上		八十五分以上

- (一)申請類組：不得重複，如經發覺，取消資格。
- (二)實施地區：澎湖縣。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由指定之學校按通知之名額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 (四)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及公餘進修學生(在職專班)。

台電公司澎湖地區「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份)

一、申請類組

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	一般(中)低收入戶組獎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專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含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組(含博士班)	

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設籍滿三年以上者)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三、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	學業成績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農 2. <input type="checkbox"/> 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商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 址(家)				
居住村(里)	村(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廠所在村里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廠鄰接村里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鄰接村里是指與電廠所在村(里)交界相鄰。

四、清寒程度：(請檢附澎湖縣政府或各鄉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

1. 領有(中)低收入戶卡 2. 鄉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 3. 無

五、殘障程度：(請檢附殘障手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雙眼盲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一等)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二肢以上皆殘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肢皆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二等)智障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眼盲 <input type="checkbox"/> 一肢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聾啞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三等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嚴重受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	---

備註：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打「√」表示。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台電公司澎湖地區「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審核標準權重比例參考表

項 目	得 分 參 考		權 數 %			所 需 證 件	
			身心障礙及 (中)低收入戶 組	一般(中)低收 入戶組	學業優秀		
一、清寒程度	(一)領有鄉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款。	100	25	40		鄉市公所(中)低 收入證明。(正 本)	全 戶 戶 口 名 簿 影 本 各 類 必 備 。
	(二)領有鄉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二款。	95					
	(三)領有鄉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三款。	90					
	(四)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85					
二、殘障程度	(一)一等智障，三肢皆殘。	100	50			殘障手冊。(影 本)	
	(二)二等智障，二肢皆殘。	90					
	(三)三等智障，部份肢殘，單眼盲，聾啞， 顏面受損。	80					
三、學業成績	(一)日間部	100		35	75	第一學期成績單 一份。	
	(二)夜間部	85					
四、距離電廠 遠近	(一)各電廠所在村里(含風力機設置場所)。	100	25	25	25		
	(二)各電廠所在行政區域。	85					
	(三)其他。	75					

台電公司澎湖地區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資料袋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寄交：

88543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號之2

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 收

申請類別：

①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組	⑤學業優秀大學組(含專科)	
②一般(中)低收入戶組	⑥學業優秀研究所組	
③學業優秀高中組	⑦學業優秀五、六年級組	
④學業優秀高職組	⑧學業優秀國中組	註：⑦⑧項由學校推薦

申請日期：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3日止